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告 韓家華  
被告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代表人 陳冠義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114公審決字第001001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獎懲等事件，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12月2日114公審決字第001001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起訴時未繳交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尚待限期補正。茲本件經本院於115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9日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9、25頁）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

收文明細表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1-83頁）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| 所需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      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